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1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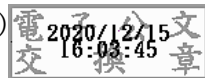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5月7日修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  
項」，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確實遵循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本部前於109年5月7日修訂發布旨揭行政指引（諒達），考  
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減緩，茲再請協助轉知所  
屬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  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  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  
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  
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 
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 
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  
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  
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  
組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090574308